证券代码: 430453

证券简称: 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 大连恒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312 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那永杰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 大数据")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65,550.78 元价格转让给李闯。本次转让完成 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数大数据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其它形式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公司内部重大项目投资、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

1、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内部重大项目投资、对外投资、委托 理财等事项单类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召开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